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关于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章第二条规定：激励对象范围未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由上市公司控股公司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直系近亲属；第十三章第三条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尚未行使的权益不再行使，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原则进行回购。

陈跃华，原公司副总裁，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长。拟按照第四章第二条规定，由公司对其所持有的 450,000 股限制性股票中尚未解锁的 337,5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邱尼克，原公司旅游事业部财务部总监，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离职。拟按照第十三章第三条规定，由公司对其所持有的 200,000 股限制性股票中尚未解

锁的 15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两位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陈跃华、叶向阳、刘 轲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